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96年3月9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
96年5月9日通識中心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
96年7月11日本校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決議送回請參酌新修訂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再修訂  
96年9月10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2月6日通識中心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級教評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 
99年3月15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3月18日通識中心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教評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 
99年3月2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8日通識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18日通識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8日通識中心104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4月1日通識中心104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5月1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13日通識中心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10日通識中心105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5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19日通識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30日通識中心106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5月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）為辦理教師升等複審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  
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系級教評會原則上於每年3月15日或9月15日前，將通過初審之相關資料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，包括：
  - (一)申請人之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相關資料表件。
  - (二)申請人歷次代表作異同說明（第一次申請者免附）。
  - (三)各項評分表。
  - (四)初審會議記錄。
- 三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前，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將申請人著作送請外審。  
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評分細目，由院級教評會參照教育部、本校辦理決審之外審版本定之。
- 四、複審評分比率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占百分之六十，教學績效、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，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。  
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分數，由外審及格分數平均之。  
教學績效、服務與輔導成績之評分細目，由系級教評會參照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定之。
- 五、審查委員之教師資格，應等同或高於申請人申請升等之教師資格。  
院級教評委員對其配偶、親屬之升等案應予迴避。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六、複審通過之升等案，院級教評會應加註評語，連同審查成績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；未通過者，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